

#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20〕8号

## 关于举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各地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策指导。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意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20〕4号）安排，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拟于2020年10月至12月举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解读;
- (二) 金融支持市场力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三)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和验收流程;
- (四) 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申请、绩效管理和审计相关注意事项;
- (五) 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模式及案例;
- (六) 试点城市经验分享与总结;
- (七) 现场教学。

## 二、培训对象

各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从事老旧小区改造相关企业、协会和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 |                 |    |
|-----------------|----|
| 第一期: 10月28日-31日 | 宁波 |
| 第二期: 11月16日-19日 | 长沙 |
| 第三期: 12月1日-4日   | 厦门 |

## 四、其他事项

(一) 培训费用 2000 元/人, 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培训班不设接站, 请自行前往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 培训班将邀请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和行业专家授课, 培训班结束后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结业证书。

(三) 请于开班前 10 天将报名表发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指定报名邮箱或传真至  
010-64821801。

(四)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 只接受低风险地区学员报名。请参训学员严格遵守所在地防疫部门和培训班各项管理要求, 全程佩戴口罩, 进入会场主动出示健康码、配合工作人员量体温, 上课、用餐等按规定间距就坐, 减少人员聚集和交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乔真、王海婷

电 话: 010-64825721, 18611989622, 15222711068

传 真: 010-64821801

报名邮箱: s64921434@163.com

学院教学质量监督电话: 010-64925116

附件: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培训班” 报名表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培训班”报名表

报名期次	不同班次请分别填报。 1 宁波 <input type="checkbox"/> 2 长沙 <input type="checkbox"/> 3 厦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手 机	备 注
付款方式	推荐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刷卡         </div>				
费用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
指定收款 账 户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12位联行户号：1021 0000 0423 注：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老旧小区培训费”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p>请参训学员务必填写发票信息,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需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报到,以便开具发票。</p>					